

证券代码：002518 证券简称：科士达 公告编号：2018-063

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，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18年7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7月15日-2018年7月16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7月16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7月15日15:00至2018年7月1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股权登记日：2018年7月10日（星期二）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程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4,277,42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8.1059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1,177,07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4.115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100,35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.9903%；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代表共计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760,65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.1043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4,268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78%；反对 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3,752,158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642%；反对 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5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4,268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78%；反对 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3,752,1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642%；反对 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5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，已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相关内容详见 2018 年 6 月 30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黄平、段博文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